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親字第2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01 確認原告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
02 000號）與庚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03 號：Z000000000號，已於98年6月7日歿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0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5 事實及理由

06 壹、程序方面：

07 一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經合法通知
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
09 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0 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庚○○○並無血緣關係，但因原
13 告生母陳玉麗與原告生父戎有本間無婚姻關係，故將原告戶
14 籍資料之母親登記為庚○○○，又原告自幼與陳玉麗同住，
15 陳玉麗現所居住之房屋為原告提供，而庚○○○對原告亦無
16 認養之情事，使得原告戶籍登記之記載與事實不符。又庚○
17 ○○於民國98年6月7日死亡，被告為庚○○○之全體繼承
18 人，原告為完成生母遺願回復親子關係，爰提起本件確認之
19 訴，聲明如判決第一項所載。

20 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21 (一)被告己○○：僅陳報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之通訊地
22 址，對本案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3 (二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4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6 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27 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
28 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29 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
30 第6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31 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

01 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
02 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
03 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
04 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為陳玉麗其生
05 母，惟其戶籍上所登載之母為庚○○○，而前開戶籍登記影
06 響原告身分法上之權利義務甚鉅，足認兩造間之親子關係存
07 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
08 危險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
09 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10 (二)次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之婚生子女否認之訴，規定妻在婚
11 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而生之子女，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，係以
12 該子女由妻分娩為前提，倘妻並無分娩之事實，僅於戶籍資
13 料上登載為該夫妻之婚生子女，則權利義務受影響之第三人
14 提起確認該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47條
15 之一般確認訴訟，而非民法第1063條之婚生子女否認之訴，
16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，不論何時均得提起（最
17 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
18 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與戶籍登記之法律上生母庚○○○
19 不具血緣關係等情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提出兩造戶籍
20 謄本、庚○○○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復
21 被告經本院以國外公示送達方式為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
22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雖不生訴訟上
23 自認之效力，但本院仍得據此作為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
24 之資料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56號、32年上字第2316號判例
25 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告主張為堪認為事實，原告與庚○○○間
26 無親子關係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庚○○○間之親子關
27 係不存在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原告與庚○○○間確無親子血緣關係存在之事實，已如
29 上述，惟此必藉由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始克還原其真正
30 血緣關係，實屬不可歸責於被告全體。原告訴請確認親子關
31 係不存在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全體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

01 不然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
02 告負擔較為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。

0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4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。

0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
06 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3 書記官 吳欣以